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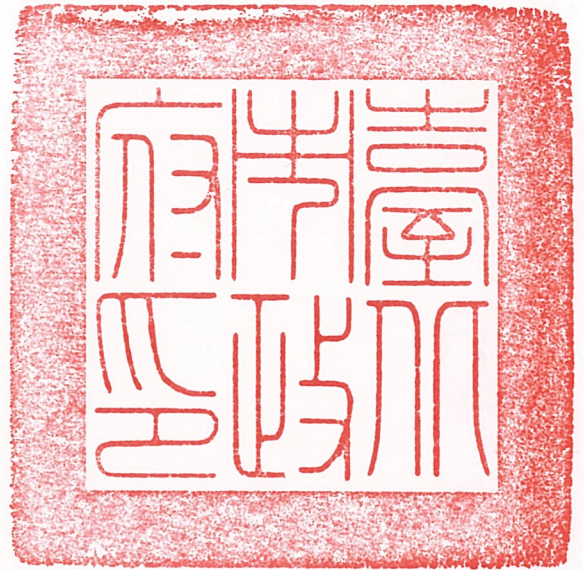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07610468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腸病毒就診人次持續上升，本市腸病毒流行警訊期，自107年12月31日延長至108年1月31日止，流行期間應遵守通報及停課規定。

依據：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防範腸病毒疫情持續擴大，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托嬰中心等，如發現其學(幼)童有疑似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，應於發現時起48小時內至「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」完成通報，以及採取相關防疫措施，違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- 二、臺北市幼兒園、短期補習班、托嬰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於本市進入流行警訊期間，若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(含二名)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感染(含手足口或疱疹性咽峽炎等)，發現個案之班級應採停課措施。
- 三、公告腸病毒流行警訊期適用期限，將視疫情修正。

# 市長柯文哲